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賴昱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維輪車輛實業有限公司、曾佩芸、陳宏義間
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聲請狀附表違約金欄位所載之「逾期六個月以內
按原利率百分之…」，其中之「原利率」是否為利息之年息
(即前述利率)?如是，請提出更正為「前述利率」之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